

无锡高新区 无锡市新吴区 发改委文件

锡新发改函〔2024〕4号

关于认定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LCP柔性 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 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复函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贵局于2024年6月17日开具的《关于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LCP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确认的函》收悉。

根据项目投资方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不新增用地，使用原厂区内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7797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入8120万元、进口设备投入9677万元。项目引进自动堆叠机等进口设备234台套。项目建成后，产能保持不变，年产318000000个多层LCP柔性电路板。

该项目已于2024年4月18日取得由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

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4〕322号)。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目录”),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LCP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归类为“目录”中第一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第14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储能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的开发与制造”,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

该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意见基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得出。如因实际产品类别等发生变更并对项目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贵局应督促项目投资方重新办理相关产业认定手续。

特此函复,供参考。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联系人:张骁;联系方式:81890631, 18800525969)

江苏省轻工协会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有关工艺涉 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的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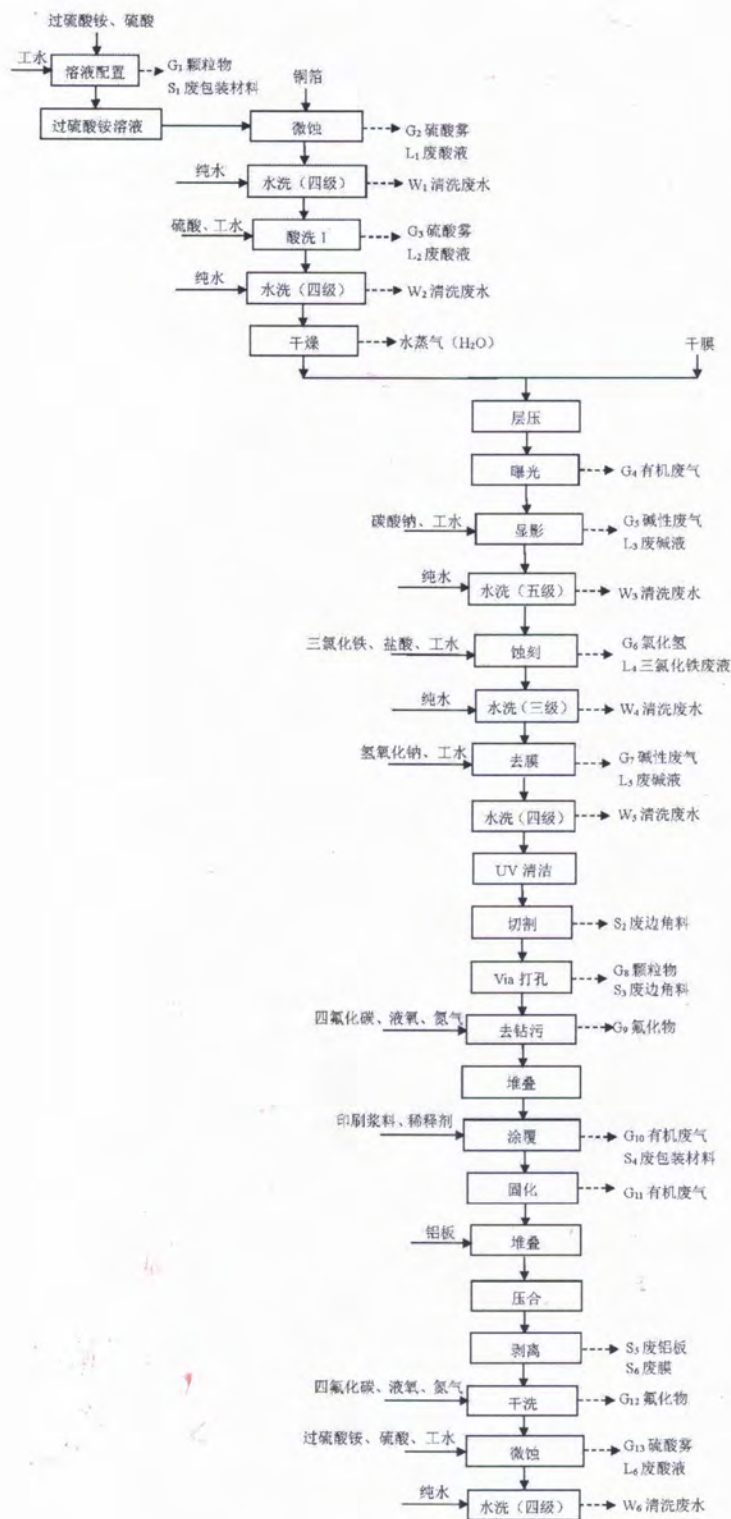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轻工协会受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组织相关专家就该公司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阻焊印刷工艺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的不可替代性进行论证。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相关工艺文件与油墨、清洗剂含量检测报告，经研究讨论后，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一、项目简况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7797 万元，利用厂区 E1 栋现有空余厂房，引进蚀刻机、层压机、UV 清洁机等设备，建设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属于轻工行业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站、传输设备等通信设备以及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领域。

二、说明内容

该项目中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阻焊印刷工艺涉及使用溶剂油墨、清洗剂等 VOC 原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见下页

续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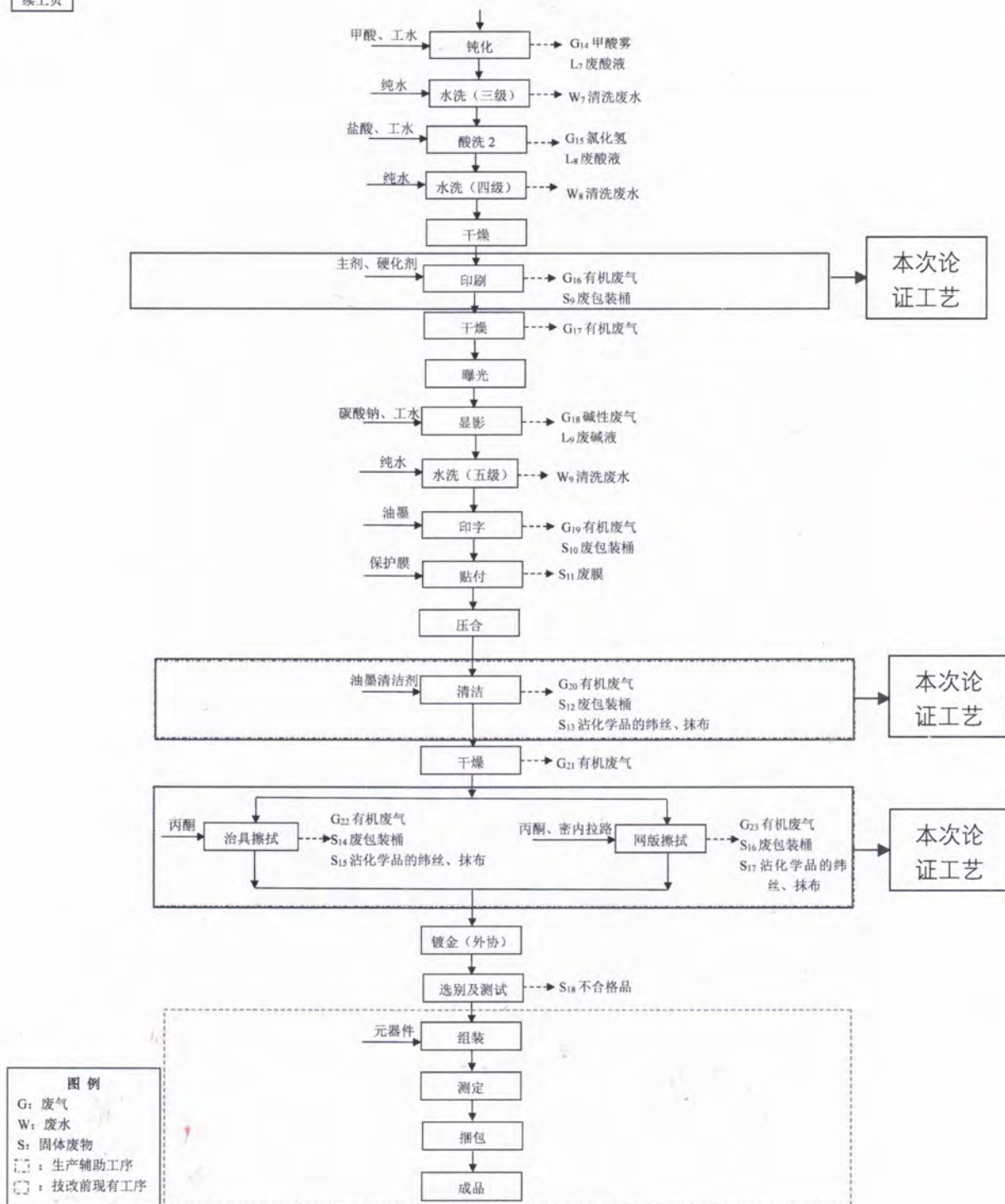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条件分析

(1) 阻焊印刷需满足保护产品焊锡附着不到的部分性能稳定、电回路间的绝缘以及保护电路图案免受灰尘、热量和温湿度的影响。阻焊印

刷过程中油墨性能直接对上述性能产生决定性作用，如果采用水性油墨，耐潮湿性、耐高温以及绝缘效果等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导致产品使用寿命大幅度减少及稳定性大幅度降低。

(2) 擦拭使用的清洗剂需满足能较好的溶解残留杂质且对治具、网版等表面损伤程度较轻等特性要求。填充、阻焊印刷和印字等工序使用的主要为浆料和溶剂型油墨，选用丙酮、密内拉路、油墨清洁剂等物质擦拭时，具备良好的清洁效果，且对治具、网版损伤程度较轻。

(3)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检测结论，该项目中涉及的溶剂型油墨（主剂、硬化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4) 根据 MSDS 报告，该项目擦拭选用的丙酮、密内拉路、油墨清洁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5) 经调研，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阻焊印刷工序是目前必备的工序之一，当前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主要生产企业，如鸿海（HHPD）、深南等多家龙头厂家，均使用溶剂型油墨（主剂、硬化剂）进行阻焊印刷。结合国际、国内同行业现状，在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生产工艺环节中，使用溶剂型油墨进行阻焊印刷，属于现阶段最优选择。

四、结论及建议

(1)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生产工艺中阻焊印刷工艺使用溶剂型油墨以及擦拭选用溶剂型清洗剂，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工艺配套水平，符合国内外现阶段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生产实际，具有科学合理性和不可替代性。

(2) 项目中对溶剂型油墨（主剂主要组分环氧树脂 27-37%、乙二醇 21-31%、芳香族溶剂 4.2-9.2%、颜料 28-38%、添加剂 1.5-3.5%；硬化剂主要组分环氧树脂 24-34%、乙二醇 6-16%、芳香族溶剂 1.5-3.5%、活性稀释剂 22-32%、颜料 15-25%、光引发剂 1.3-3.3%、添加剂 6-11%）以及丙酮、密内拉路（精制石脑油）、油墨清洁剂（1，6-己二醇二丙稀酸脂）的选用，合理满足技术工艺条件，组分特性能有效满足产品阻焊印刷的稳定性以及清洁的品质等要求，且检测报告和 MSDS 表明，VOCs 限值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

(3) 建议通过技术工艺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设施投入，对生产过程中因使用溶剂型油墨产生的 VOCs 进行严格收集和无害化排放处理。技术和工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调整工艺流程，为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应用替代创造科学必要条件。

(4) 为充分实现企业生产对环境污染风险可控，进一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建议该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不断攻坚克难，科学控制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用量，探索水性油墨和水性清洗剂应用技术工艺，为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生产制造水平提档升级和我国的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附件：1. 论证专家名单

2. 油墨、清洗剂的 MSDS 和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



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签字
王春祥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正高级工程师	印刷技术	王春祥
丁磊	南京邮电大学	教授	自动化技术	丁磊
张威	江苏省轻工协会	高级工程师	技术管理	张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4〕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

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中心，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1992〕169号），核准面积5.45平方公里。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5平方公里，西至京杭运河、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北至旺庄路、春丰路，东至伯渎港、梅育路，南至鸿山路、新十西路、锦鸿路、鸿八路，分为A区、B区和C区，规划面积分别为33、12.5和9.5平方公里。规划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四大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软件及数字创意、高端商贸两大现代服务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高新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高新区及周边区域水网密布，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因此，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正大万物城、旺庄南片部分区域邻近居民区企业退出进程，诺翔新材料、复恩特生物、益明光电等7家企业于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矛盾。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周泾浜、梅花港应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江南运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有效防治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的酸雾、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

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新城水处理二厂扩建工程和梅村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继续推广危废“智能桶”，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
名单
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 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李 冰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刘久根	高工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逢 勇	教授	河海大学
杨 麟	正高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何舒文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朱开南	主任科员	省科技厅
潘 炜	四级调研员	省生态环境厅
夏邦天	副处长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产业准入要求	1、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4、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5、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型等产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
	6、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
	7、高新A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
	8、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布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2025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25、160、28微克/立方米；高新区外京杭运河望亭上游断面、伯渎港承泽坎桥断面、走马塘金城东路桥断面水质达III类，高新区内周泾浜、梅花港等河道达IV类。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359.477吨/年、二氧化硫235.651吨/年、氮氧化物1010.1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140.426吨/年；远期：颗粒物359.425吨/年、二氧化硫235.616吨/年、氮氧化物1009.96吨/年、VOCs1134.287吨/年。 水污染物：近期：排水量5276.086万吨/年、COD 1173.13吨/年、氨氮69.428吨/年、总氮306.185吨/年、总磷9.259吨/年；远期：排水量5172.061万吨/年、COD 1087.301吨/年、氨氮55.919吨/年、总氮270.297吨/年、总磷8.182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立方米/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5吨标煤/万元。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禁止开采地下水。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4〕7051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亿个 贴片式陶瓷电阻工艺技改项目（T 研磨工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工艺技改项目（T 研磨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一工厂），总投资 222 万元，建设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工艺技改项目（T 研磨工

艺)，全厂产品及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制纯废水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后，通过 WS-1-01 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章节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全厂):

一工厂:氯化氢 ≤ 1.1 吨、硫酸雾 ≤ 0.6206 吨、氮氧化物 ≤ 14.6738 吨、颗粒物 ≤ 3.8524 吨、二氧化硫 ≤ 0.5083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56 吨、油烟 ≤ 0.05 吨、非甲烷总烃 ≤ 52.7231 吨(其中甲苯 ≤ 4.411 吨、二甲苯 ≤ 0.176 吨、甲醇 ≤ 0.057 吨);

二工厂:硫酸雾 ≤ 2.259 吨、氮氧化物 ≤ 7.3716 吨、颗粒物 ≤ 1.207 吨、二氧化硫 ≤ 0.1521 吨、油烟 ≤ 0.2313 吨、非甲烷总烃 ≤ 42.408 吨;

三工厂:氮氧化物 ≤ 11.0568 吨、颗粒物 ≤ 2.0032 吨、二氧化硫 ≤ 0.228 吨、油烟 ≤ 0.065 吨、非甲烷总烃 ≤ 47.349 吨(其中甲苯 ≤ 15.985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WS-1-0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6 吨，COD ≤ 0.002 吨、SS ≤ 0.003 吨；（全厂）：（WS-1-01）废水排放量 ≤ 1499875 吨，COD ≤ 250.6447 吨、SS ≤ 274.7437 吨、氨氮（生活） ≤ 11.911 吨、总氮（生活） ≤ 17.258 吨、总磷（生活） ≤ 1.987 吨、动植物油 ≤ 15.91 吨、总铅 ≤ 0.00405 吨、总镍 ≤ 0.0037 吨、锡 ≤ 0.07817 吨。

WS-2-01：（全厂）废水排放量 ≤ 859865 吨，COD ≤ 112.6399 吨、SS ≤ 105.414 吨、氨氮（生活） ≤ 11.34 吨、总氮（生活） ≤ 17.64 吨、总磷（生活） ≤ 2.016 吨、动植物油 ≤ 10.08 吨；

WS-2-02：（全厂）废水排放量 ≤ 1600451 吨，COD ≤ 34.985 吨、SS ≤ 32.9906 吨、氨氮 ≤ 4.0491 吨、总氮 ≤ 7.9981 吨、总镍 ≤ 0.00499 吨、总锡 ≤ 0.0296 吨；

WS-3-01：（全厂）废水排放量 ≤ 247360 吨，COD ≤ 23.914 吨、SS ≤ 24.048 吨、氨氮（生活） ≤ 1.89 吨、总氮（生活） ≤ 2.94 吨、总磷（生活） ≤ 0.336 吨、动植物油 ≤ 1.68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

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08-320214-89-02-868929）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3 月 6 日，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其中“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二；“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位于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此地点现有项目总计十九期（其中：第八期诱电体天线元件停产，第十五期不再建设，第十七期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1200亿个）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5894亿个（C栋车间3769亿个、DS栋车间产能为925亿个、E2栋车间产能为1200亿个）、手机传输线4.32亿个、THMSTR热敏电阻3.6475亿个、可变电阻器1.12776亿个、贴片式热敏电阻51.6亿个、热敏电阻元件0.48亿个、发振子9.6亿个、电子专用设备100台、天线元件2400万个。

本此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项目一主要从事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二年年产贴片式陶瓷电阻168亿个；项目三新建实验室；项目四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本次验收项目2024年1月19日~1月2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4个项目，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项目一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295号）；项目二于2021年2月7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1〕7013号）；项目三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150号）；项目四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无锡市行

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3〕7068号）。本期验收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22840.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9.6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280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无锡村田电子ICP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相比：（1）新增搅拌机1台、脱泡机1台，搅拌机、脱泡机均属于成型机辅助设备，成型机数量不变，产品生产规模也不变，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对环境无影响。（2）新增编带机1台、膜厚机1台，此设备工作中无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产生。

项目三平面布置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分析实验室由B栋调整到E1栋，分析实验产生的氮氧化物仍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编号由FQ-B2调整为FQ-E1，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不变，对环境无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述变动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经“兼氧+好氧+膜过滤”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塔最终外排废水、制纯废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镍表面处理槽液经滤芯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槽渣作为危废;镍表面处理清洗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排放的镍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浓缩干燥”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锡表面处理清洗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排放的锡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与锡表面处理废槽液一道经“浓缩干燥”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4)废气洗涤塔排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5)抛光冲洗废水(含镍)经“絮凝沉淀+树脂吸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6)研磨冲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再生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7)表面处理废水(含氮)经“干燥装置”处理后,仅少量污泥作为危废处置。(8)切割、滚磨、超声波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切割、滚磨、超声波清洗,无废水排放。以上(1)(2)(3)(4)(5)(6)废水均一道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有1个污水接管口,10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分极清洗、切割清洗、品质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自经收集后,共用1套“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5米高FQ-E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

以“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计。(2)内、外电极印刷、DH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1套“固定浓缩+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B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计。

(3)内、外电极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自带的“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再共用1根15米高FQ-B4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4)镍表面处理产生的酸性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B5排气筒排放。(5)分析实验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E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氮氧化物”计。(6)C栋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1套“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5米高FQ-C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计。(7)S栋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2套“浓缩+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再分别通过2根25米高FQ-D1、FQ-D6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空压机、污染防治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有：废有机溶剂，废油，废油水混合物，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镍），表面处理废物（锡），医疗废弃物，实验废液，沾化学品的废纸、塑料、布、橡胶、海绵、容器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PET 塑料、片栗粉、废玉石、剥离后陶瓷膜、氧化铝粉末、废包装材料、污泥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均安装了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其中 FQ-B1、FQ-D1、FQ-D6、FQ-D11、FQ-E6 分别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含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了铅在线监测；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了镍在线监测；污水接管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在线检测仪。以上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储罐区周围 100 米、E1 栋周围 50 米以及 B 栋、C 栋、DS 栋和 E2 栋周围分别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出具的《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镍在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锡在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中 A 等级限值要求。

雨水接管口（清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COD、悬浮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甲苯、非甲烷总烃、实验室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燃料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 对照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

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9.6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年产280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第一阶段)”、“无锡村田电子ICP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6日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专家	袁俊	无锡市清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06179355	320923197601133053
	袁志峰	江苏省无锡环保产业中心	高工	13656177510	130403197209202114
建设单位	许永伟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副科长	13665152534	320201198411182012
	刘方通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7606196453	370982199703074398
	陈平忠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15102700	320201198003271020
	范笑影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	15955489078	341125199702210946
	赵奎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	13616178901	320201198605620
	周洪亮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	15914137851	320283200008272266
编制单位	王亚兰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714020066	320426198703236115
	王亚兰	无锡市材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0256602	65212619901128144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7107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新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风险评价专项、无锡市环保集团锡寰（无锡）科技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锡寰评字〔2023〕35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项目包括两个部分，其中村田电子二工厂项目建设地址为无锡市高新A区锡钦路9号；村田电子三

工厂项目建设地址为无锡市高新区 A 区新祥路以南、敦南微电子以北、锡钦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建设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二工厂新增年产 384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容器（不含瓷膜成型加工工序）、三工厂年产 960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容器瓷膜。项目建成后，一工厂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6181 亿个、手机传输线 4.32 亿个、THMSTR 热敏电阻 3.6475 亿个、可变电阻器 1.12776 亿个、贴片式热敏电阻 280 亿个、热敏电阻元件 0.48 亿个、发振子 9.6 亿个、电子专用设备 100 台、天线元件 2400 万个；二工厂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9600 亿个（不含瓷膜成型工序），三工厂年产 960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容器瓷膜（为二工厂配套提供瓷膜成型加工）。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

分流；村田电子二工厂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冲洗废水、制纯废水、冷却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相关标准后，通过 WS-2-01 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村田电子二工厂生产废水（含氮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新城水处理厂二厂 10 万吨/日扩建工程（新城五期）设计接管要求（ $COD \leq 50mg/L$ 、 $SS \leq 56mg/L$ 、氨氮 $\leq 40mg/L$ 、总氮 $\leq 50mg/L$ ）、镍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锡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 WS-2-02 排入新城水处理厂二厂 10 万吨/日扩建工程（新城五期）进一步深度处理；村田电子三工厂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RO 浓水、冷却废水（非氮磷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相关标准后，通过 WS-3-01 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二工厂利用原有的两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三工厂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

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二工厂内电极印刷、积层、内电极烧结、外电极涂布、外电极烧结、DH 处理、沥干、清洗、设备擦拭、危废仓库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RTO 设备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镍表面处理和浓缩干燥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三工厂称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混合搅拌、脱泡、薄膜成型、烘干、清洁、储罐呼吸、危废仓库等工序产生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RTO 设备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本项目共设置 42 个排气筒，其中二工厂共设置 27 个排气筒，依托现有 5 个，新增 22 个；三工厂设置 15 个排气筒，全部为新

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7.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厂房和动力厂房涉及重金属物料的存储、供应、生产区域，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及事故应急池、污泥暂存区等区域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订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8.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

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流量计和总镍在线监控装置，生产废水接管口 WS-2-02 安装流量计、COD、氨氮、总氮、总镍在线监控装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 VOCs 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其中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大于 30000m³/h 以上的，需安装 VOCs 因子及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安装酸性废气处理装置工况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有效运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0. 根据报告表推荐，二工厂生产 A 栋边界外 100 米、生产 B 栋边界外 100 米、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和 EC 水处理栋边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三工厂生产车间 S2 栋边界外 50 米和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本项目）：（二工厂）硫酸雾≤2.259 吨、氮氧化物≤7.3716 吨、颗粒物≤1.207 吨、二氧化硫≤0.1521 吨、油

烟 $\leq$ 0.231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42.408 吨；(三工厂)甲苯 $\leq$ 15.985 吨、氮氧化物 $\leq$ 11.0568 吨、颗粒物 $\leq$ 2.0032 吨、二氧化硫 $\leq$ 0.228 吨、油烟 $\leq$ 0.06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47.349 吨。

(有组织)(全厂)：(一工厂) 甲苯 $\leq$ 4.411 吨、二甲苯 $\leq$ 0.176 吨、氯化氢 $\leq$ 1.1 吨、硫酸雾 $\leq$ 0.6206 吨、氮氧化物 $\leq$ 14.6738 吨、颗粒物 $\leq$ 3.8524 吨、二氧化硫 $\leq$ 0.5083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56 吨、油烟 $\leq$ 0.0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52.7231 吨；

(二工厂) 硫酸雾 $\leq$ 2.259 吨、氮氧化物 $\leq$ 7.3716 吨、颗粒物 $\leq$ 1.207 吨、二氧化硫 $\leq$ 0.1521 吨、油烟 $\leq$ 0.231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42.408 吨；(三工厂) 甲苯 $\leq$ 15.985 吨、氮氧化物 $\leq$ 11.0568 吨、颗粒物 $\leq$ 2.0032 吨、二氧化硫 $\leq$ 0.228 吨、油烟 $\leq$ 0.06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47.349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WS-2-01) 废水排放量 $\leq$ 859865 吨、COD $\leq$ 112.6399 吨、SS $\leq$ 105.414 吨、氨氮(生活) $\leq$ 11.34 吨、总氮(生活) $\leq$ 17.64 吨、总磷(生活) $\leq$ 2.016 吨、动植物油 $\leq$ 10.08 吨；(WS-2-02) 废水排放量 $\leq$ 1600451 吨、COD $\leq$ 34.985 吨、SS $\leq$ 32.9906 吨、氨氮 $\leq$ 4.0491 吨、总氮 $\leq$ 7.9981 吨、总镍 $\leq$ 0.00499 吨、总锡 $\leq$ 0.0296 吨；(WS-3-01) 废水排放量 $\leq$ 247360 吨、COD $\leq$ 23.914 吨、SS $\leq$ 24.048 吨、氨氮(生活) $\leq$ 1.89 吨、总氮(生活) $\leq$ 2.94 吨、总磷(生活) $\leq$ 0.336 吨、动植物油 $\leq$ 1.68 吨。

(全厂): (WS-1-01) 废水排放量 ≤ 149.9849 吨、COD ≤ 250.6427 吨、SS ≤ 274.7407 吨、氨氮(生活) ≤ 11.911 吨、总氮(生活) ≤ 17.258 吨、总磷(生活) ≤ 1.987 吨、动植物油 ≤ 15.91 吨、总铅 ≤ 0.00405 吨、总镍 ≤ 0.0037 吨、锡 ≤ 0.07817 吨; (WS-2-01) 废水排放量 ≤ 859865 吨、COD ≤ 112.6399 吨、SS ≤ 105.414 吨、氨氮(生活) ≤ 11.34 吨、总氮(生活) ≤ 17.64 吨、总磷(生活) ≤ 2.016 吨、动植物油 ≤ 10.08 吨; (WS-2-02) 废水排放量 ≤ 1600451 吨、COD ≤ 34.985 吨、SS ≤ 32.9906 吨、氨氮 ≤ 4.0491 吨、总氮 ≤ 7.9981 吨、总镍 ≤ 0.00499 吨、总锡 ≤ 0.0296 吨; (WS-3-01) 废水排放量 ≤ 24.7360 吨、COD ≤ 23.914 吨、SS ≤ 24.048 吨、氨氮(生活) ≤ 1.89 吨、总氮(生活) ≤ 2.94 吨、总磷(生活) ≤ 0.336 吨、动植物油 ≤ 1.68 吨。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 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类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

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205-320214-89-05-113132）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7068 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总投资 180 万元，建设薄膜成型清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全厂产品及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3根，均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章节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VOCs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其中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大于30000m³/h以上的,加装VOCs因子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数据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 根据报告表推荐,行创一路全厂储罐区外周围200米、E1栋外周边50米、B栋、C栋、DS栋、E2栋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 甲苯 $\leq$ 0.148吨、非甲烷总烃 $\leq$ 7.8吨;(行创一路厂区) 甲苯 $\leq$ 4.411吨、二甲苯 $\leq$ 0.176吨、氯化氢 $\leq$ 1.1吨、硫酸雾 $\leq$ 0.6206吨、氮氧化物 $\leq$ 14.6738吨、二氧化硫 $\leq$ 0.5083吨、甲醇 $\leq$ 0.057吨、颗粒物 $\leq$ 3.8524吨、非甲烷总烃 $\leq$ 52.7231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56吨、油烟 $\leq$ 0.05吨。

2. 水污染物(新城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本项目) 废水排

放量 0。（行创一路厂区）废水排放量 ≤ 1499849 吨、COD ≤ 250.6427 吨、SS ≤ 274.7407 吨、氨氮（生活） ≤ 11.911 吨、总氮（生活） ≤ 17.258 吨、总磷（生活） ≤ 1.987 吨、动植物油 ≤ 15.91 吨、总铅 ≤ 0.00405 吨、总镍 ≤ 0.0057 吨、锡 ≤ 0.0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211-320214-89-02-210254）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2〕7150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村田电子 ICP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107.128万元，建设无锡村田电子 ICP 分析设备的导入工艺技改项目，全厂产品及产

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中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中A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FQ-E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FQ-B2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FQ-05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标准。

厂界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行创一路厂区 E1 栋外周边 50 米、B 栋、C 栋、DS 栋、E2 栋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储罐区外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行创一路厂区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氮氧化物 ≤ 0.0067 吨、非甲烷总烃 ≤ 0.008 吨；（行创一路厂区）（有组织）甲苯 ≤ 8.9966 吨、二甲苯 ≤ 0.176 吨、氯化氢 ≤ 1.1 吨、硫酸雾 ≤ 0.6206 吨、氮氧化物 ≤ 14.6738 吨、二氧化硫 ≤ 0.5083 吨、甲醇 ≤ 0.057 吨、颗粒物 ≤ 3.8524 吨、非甲烷总烃 ≤ 52.7231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56 吨、油烟 ≤ 0.05 吨。

2.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49089 吨、COD ≤ 19.93 吨、SS ≤ 29.891 吨；（行创一路厂区）废水排放量 ≤ 1499849 吨、COD ≤ 250.6427 吨、SS ≤ 274.7407 吨、氨氮（生活） ≤ 11.911 吨、总氮（生活） ≤ 17.258 吨、总磷（生活） ≤ 1.987 吨、动植物油（生活） ≤ 15.91 吨、总铅 ≤ 0.00405 吨、总镍 ≤ 0.0057 吨、锡 ≤ 0.0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108-320214-89-05-769430）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7013 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亿个 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及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锡环学评估〔2020〕27 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相关专项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专项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总投资 31962 万元，建设年产 280 亿个贴片式陶瓷电阻扩产项目，扩建后行创一路厂区形成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6181 亿个、手机传输线 4.32 亿个、THMSTR 热敏电阻 3.6475 亿个、可变电阻器 1.12776 亿个、贴片式热敏电阻 280 亿个、热敏电阻元件 0.48 亿个、发振子 9.6 亿个、电子专用设备 100 台、天线元件 24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及相关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净化槽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抛

光废水总镍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研磨总铅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标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FQ-B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FQ-B1、FQ-B4 排气筒中 VOCs 参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FQ-B5 排气筒中硫酸雾、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均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 根据报告表推荐，行创一路厂区E1栋外周边50米、B栋、C栋、DS栋、E2栋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储罐区外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氯化氢 ≤ 0.0196 吨、硫酸雾 ≤ 0.0686 吨、氮氧化物 ≤ 0.9215 吨、颗粒物 ≤ 0.151 吨、

二氧化硫 ≤ 0.019 吨、VOCs ≤ 0.2757 吨；（行创一路厂区）（有组织）：甲苯 ≤ 8.9966 吨、二甲苯 ≤ 0.176 吨、氯化氢 ≤ 1.1 吨、硫酸雾 ≤ 0.6206 吨、氮氧化物 ≤ 14.7041 吨、二氧化硫 ≤ 0.5091 吨、甲醇 ≤ 0.057 吨、颗粒物 ≤ 3.8584 吨、VOCs ≤ 52.7151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56 吨、油烟 ≤ 0.05 吨。

2.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0160 吨、COD ≤ 3.7287 吨、SS ≤ 3.0221 吨、氨氮（生活） ≤ 0.216 吨、总磷（生活） ≤ 0.036 吨、总氮（生活） ≤ 0.288 吨、动植物油（生活） ≤ 0.288 吨、总铅 ≤ 0.00026 吨、总镍 ≤ 0.00055 吨；（行创一路厂区）废水排放量 ≤ 1250760 吨、COD ≤ 230.7127 吨、SS ≤ 244.8497 吨、氨氮（生活） ≤ 11.911 吨、总氮（生活） ≤ 17.258 吨、总磷（生活） ≤ 1.987 吨、动植物油（生活） ≤ 15.91 吨、总铅 ≤ 0.00405 吨、总镍 ≤ 0.0057 吨、锡 ≤ 0.0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20-320214-39-03-632413）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7295 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个 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80 万元，建设年产 9.6 亿个发振子工艺技改项目，全厂产品及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

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 1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行创一路厂区储罐区外周边 200 米、E1 栋外周边 50 米、B 栋、C 栋、DS 栋、E2 栋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氮氧化物 ≤ 0.3686 吨、

颗粒物 ≤ 0.0604 吨、二氧化硫 ≤ 0.0076 吨、VOCs ≤ 0.0421 吨；
（全厂）（有组织）甲苯 ≤ 28.6006 吨、乙醇 ≤ 23.801 吨、异丙醇 ≤ 1.7199 吨、乙酸己酯 ≤ 9.6003 吨、二甲苯 ≤ 0.176 吨、氯化氢 ≤ 1.1 吨、硫酸雾 ≤ 1.82 吨、氮氧化物 ≤ 32.2128 吨、二氧化硫 ≤ 0.8702 吨、甲醇 ≤ 0.057 吨、颗粒物 ≤ 6.7276 吨、VOCs ≤ 114.2494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56 吨、油烟 ≤ 0.2163 吨。

2. 水污染物（新城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全厂）废水排放量 ≤ 1849847 吨、COD ≤ 330.245 吨、SS ≤ 318.664 吨、氨氮 ≤ 19.759 吨、总氮 ≤ 27.05 吨、总磷 ≤ 2.959 吨、动植物油 ≤ 23.686 吨、总铅 ≤ 0.00405 吨、总镍 ≤ 0.0057 吨、锡 ≤ 0.0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9-320214-39-03-661851）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650 亿个）”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2 年 6 月 9 日，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650 亿个）”（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位于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此地点现有项目总计十九期（其中：第八期诱电体天线元件停产，第十五期不再建设，第十七期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244 亿个（C 栋车间 3769 亿个、DS 栋车间产能为 925 亿个、E2 栋车间产能为 550 亿个）、FILMHL 滤波器 1.92 亿个、手机传输线 4.32 亿个、THMSTR 热敏电阻 3.6475 亿个、可变电阻器 1.12776 亿个、贴片式热敏电阻 51.6 亿个、热敏电阻元件 0.48 亿个、发振子 9.6 亿个、电子专用设备 100 台、天线元件 2400 万个。

第十七期“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管新[2016]16 号）。此项目脱泡和成型工段在 DS 栋车间，其他工序在 E2 栋。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此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此项目第二阶段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650 亿个。至此，第十七期项目已建成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200 亿个。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12 月 9 日~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60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1%。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以新带老”部分已在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无“以新带老”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走向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1）环评申报“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FQ-D15 排放”，实际建设中，脱泡、薄膜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

后通过 FQ-D6 排放。(2) 环评申报“内电极印刷及 DH 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3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FQ-E5、FQ-E6、FQ-E7 排放”，实际建设中，1 套改为“RCO 催化燃烧装置”，尾气由 FQ-E6 排放；另外 2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改为 1 套“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尾气由 FQ-E5 排放。(3) 以上变化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RCO 催化燃烧装置的非贵金属催化剂由村田公司自主研发，RCO 催化燃烧装置已经在日本总部工厂进行了试验和使用，污染物去除效率没有降低，同时减少了天然气的消耗量，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另外，直接采用 RTO 燃烧中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需补充较大的天然气，为减少天然气的消耗量，增加“转轮浓缩”预处理，提高进入 RTO 燃烧炉的废气浓度，并且减少进入 RTO 炉的废气量，1 套“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已能满足有机废气处理需要。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以上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能达标排放，以上变化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 用于加热的蒸汽冷凝水回收用于制纯水。制纯废水排入雨水管网。(2) 经“兼氧+好氧+膜过滤”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塔最终外排废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 镍表面处理槽液经滤芯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槽渣作为危废；镍表面处理清洗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排放的镍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浓缩干燥”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4) 锡表面处理清洗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排放的锡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与锡表面处理废槽液一道经“浓缩干燥”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5) 废气洗涤塔排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6) 切割冲洗废水、抛光冲洗废水，一道经“絮凝沉淀+再生装置”处理，再生水回用于切割、抛光冲洗，最终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2)(3)(4)(5)(6)废水均一道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有 1 个污水接管口，9 个雨水接管口，雨水管网有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 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5 米高 FQ-D6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甲苯、乙醇、异丙醇、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计。(2) 内电极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5 米高 FQ-E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计。(3) 内电极印刷、DH 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5 米高 FQ-E6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计。(4) 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自带的“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再共用 1 根 25 米高 FQ-E8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计。(5) 镍表面处理产生的含“硫

酸雾”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5 米高 FQ-E10 排气筒排放。（6）浓缩干燥装置产生的含“硫酸雾”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空压机、污染防治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来自脱泡、清洗工序的废有机溶剂，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废有机溶剂（来自清洗工序）、废油、废油水混合物、乳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表面处理废物（镍）、表面处理废物（锡），委托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医疗废弃物，沾化学品的废纸、塑料、布、橡胶、海绵、容器等，废树脂，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废有机溶剂混合液，委托苏州瑞环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理。废 PET 塑料、片栗粉、废玉石、剥离后陶瓷膜、氧化铝粉末、废包装材料、污泥，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设施“转轮浓缩+RTO 燃烧装置（FQ-D6、FQ-E5）和 RCO 催化燃烧装置（FQ-E6）”分别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了镍在线监测；污水接管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在线检测仪。以上均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储罐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650 亿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浓度低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清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总镍未检出。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甲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2/6/9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experts, Zhang Rumei and Wang Xinhua, in black ink.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650 亿个）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会议地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张如军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2	王山	江阴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646186069	3713281981011951X
3	张永伟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工程队	工程师	13771402006	
4	张永伟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担当副部长	13861885176	
5	许永伟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副科长	13665152534	
6	杨嘉斌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8261597125	
7	赵莹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3616178901	
8	解皓	"	副科长	13815702570	
9	范晓芳	"		15955489078	
10	梁敏洁	"		18309227143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新验〔2018〕99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核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无锡市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审批；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审批；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审批。总投资 104438.9 万元，环保投资 7700 万元。

二、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5-16 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2018 年 11 月 16 日，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监察意见。

三、经对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监察意见，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配套的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该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四、你公司应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自主验收报告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备案，待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根据《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一”）、《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二”）、《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三”）、《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项目四”）和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出口加工区 B 区，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属外商独资企业，隶属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该公司现有十四期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品及产能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4694 亿个、FILMHL 滤波器 1.92 亿个、手机传输线 4.32 亿个、THMSTR 热敏电阻 3.6475 亿个、可变电阻器 1.12776 亿个、贴片式热敏电阻 51.6 亿个、热敏电阻元件 0.48 亿个、发振子 9.6 亿个、电子专用设备 100 台、天线元件 2400 万个”。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和环境管理需要，设立本

次验收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品及产能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而手机传输线生产规模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 4 个项目，项目一环评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6]372 号）；项目二环评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113 号）；项目三环评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7]262 号）；项目四环评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6]16 号）。2018 年 7 月 11 日～14 日、8 月 7 日～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44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7.4%。

本次验收项目还包括环评及批复中“以新带老”的内容。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一：项目三环评和批复要求对 FQ-D1 对应的 1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和 FQ-D6 对应的 1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均进行技改，实际建设中，因空间布局优化调整，距离拉近，且 FQ-D1 和 FQ-D6 对应的废气种类相同，因此将 FQ-D1 和 FQ-D6 对应废气一同收集处理，也就是只对 1 套“RTO 蓄热燃烧”加装“转轮浓缩”装置就完成对 FQ-D1 和 FQ-D6 的技改，排气筒编号改为 FQ-D1。以上变动，未引起废气污染物种类增加，另外通过技改增加“转轮浓缩”装置，有利于提高废气处理效果，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二，项目四环评和批复要求 FQ-D15 的对应废气通过“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因项目三的变动，多出 1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因距离靠近，FQ-D15 的对应废气利用了项目三变动多出的 1 套“RTO 蓄

热燃烧”装置，FQ-D15 编号改为 FQ-D6。此变动只是编号变化，不属于变动。

变动三：环评中要求对电镀产生的酸性废气进行“以新带老”，要求 FQ-C3、FQ-C6、FQ-C7 对应的三套碱液喷淋装置各自再加装一级碱液喷淋。因三套装置距离较近，实际建设中，将原三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废气合并，再增加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排放筒排放，编号 FQ-C3，取消 FQ-C6、FQ-C7 排气筒编号。以上变动，因 FQ-C3、FQ-C6、FQ-C7 废气种类相同，合并后并未引起废气污染物种类增加，另外，合并后废气同样增加了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之匹配，不会影响酸性气体处理效果，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和数量（第一阶段）、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第一阶段）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本次验收项目有一般生产废水、含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上废水进入厂区各废水处理设施分质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有生产废水（制纯废水）达清下水水质要求后，由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9 个雨水接管口，其中 YS-02、YS-04 有清下水排放，其余雨水接管口只排雨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无法从全厂分开，因此对全厂范围内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二）废气

项目二无废气产生和排放。项目一废气来源于：印刷、硬化、设备

清扫、中和、蚀刻工序。印刷、硬化、设备清扫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 VOCs 计，其通过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2 排气筒排放。蚀刻工序产生废气为氯化氢，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3 排气筒排放。中和工序产生废气为氨气，其通过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4 排气筒排放。

项目三废气来源于：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内电极印刷工序，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为有机废气。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D1 排气筒排放，由于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D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内电极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通过“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D11 排气筒排放，也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D1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SO₂、NO_x、烟尘计。

项目四废气来源于：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内电极印刷、DH 清洗、烧结、电镀工序。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D6 排气筒排放，由于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D6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内电极印刷、DH 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通过“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5 排气筒排放，也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E5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SO₂、NO_x、烟尘计。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8 排气筒排放，能源为电，因此，FQ-E8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 计。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气为硫酸雾，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10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硫酸雾。另外项目四增加一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内容：对 FQ-B5、FQ-C3（FQ-C3、FQ-C6、FQ-C7

三气合并)、FQ-C8、FQ-D4、FQ-D8 对应的电镀酸性废气进行“以新带老”，以上废气均各自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 25 米高（除 FQ-B5 为 15 米高外）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对 FQ-02 对应的浓缩干燥装置的酸性废气进行“以新带老”，其也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

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中，根据环评和批复，污染物以 VOCs 和硫酸雾计。

（三）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 B 栋、C 栋、DS 栋、E2 栋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储罐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FQ-D1 均安装废气设施工况在线监控系统和 VOCs 线监控系统；FQ-D11 安装 VOCs 线监控系统。已有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排放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限值要求；锡排放浓度低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车间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接管口（有清下水）监测结果表明：COD、SS 排放浓度低

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其余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2、废气治理设施

FQ-E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 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FQ-E3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氯化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HCl 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FQ-E4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氨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氨气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FQ-D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D1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SO₂、NO_x、烟尘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D6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 E5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SO₂、NO_x、烟尘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 E8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 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FQ-E10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硫酸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FQ-04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油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FQ-B5、FQ-C3、FQ-C8、FQ-D4、FQ-D8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为 HCl、硫酸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HCl 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FQ-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HCl 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硫酸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分析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1-1。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878468	1257660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	8.016	229.765	
	SS	6.589	243.174	
	NH3-N	0.436	11.842	
	TN	2.73	17.18	
	TP	0.303	1.974	
	动植物油	0	15.79	
	总镍	0	0.0057	
	锡	0	0.09	
废气	甲苯	1.8072	3.085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VOCs	8.3163	38.329	
	颗粒物	2.1056	2.114	
	二氧化硫	0.2172	0.266	
	氮氧化物	5.085	12.902	
	氯化氢	0.4461	1.487	
	硫酸雾	0.2853	1.09	
	油烟	0.005	0.036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验收项目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

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四、验收结论

1. 对照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资料、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资料，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后续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污防设施运行效率。

2、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3、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到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环保专家验收意见》

(咨询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2018 年 9 月 11 日，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其中“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一；“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二；“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四。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2 人，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出口加工区 B 区，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属外商独资企业，隶属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该公司现有十四期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品及产能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4694 亿个、FILMHL 滤波器 1.92 亿个、手机传输线 4.32 亿个、THMSTR 热敏电阻 3.6475 亿个、可变电阻器 1.12776 亿个、贴片式热敏电阻 51.6 亿个、热敏电阻元件 0.48 亿个、发振子 9.6 亿个、电子专用设备 100 台、天线元件 2400 万个”。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和环境管理需要，设立本次验收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品及产能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而手机传输线生产规模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 4 个项目，项目一环评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6]372 号）；项目二环评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113 号）；项目三环评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7]262 号）；项目四环评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6]16 号）。2018 年 7 月 11 日~14 日、8 月 7 日~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44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4%。

本次验收项目还包括环评及批复中“以新带老”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一：项目三环评和批复要求对 FQ-D1 对应的 1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和 FQ-D6 对应的 1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均进行技改，实际建设中，因空间布局优化调整，

距离拉近，且 FQ-D1 和 FQ-D6 对应的废气种类相同，因此将 FQ-D1 和 FQ-D6 对应废气一同收集处理，也就是只对 1 套“RTO 蓄热燃烧”加装“转轮浓缩”装置就完成对 FQ-D1 和 FQ-D6 的技改，排气筒编号改为 FQ-D1。以上变动，未引起废气污染物种类增加，另外通过技改增加“转轮浓缩”装置，有利于提高废气处理效果，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二，项目四环评和批复要求 FQ-D15 的对应废气通过“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因项目三的变动，多出 1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因距离靠近，FQ-D15 的对应废气利用了项目三变动多出的 1 套“RTO 蓄热燃烧”装置，FQ-D15 编号改为 FQ-D6。此变动只是编号变化，不属于变动。

变动三：环评中要求对电镀产生的酸性废气进行“以新带老”，要求 FQ-C3、FQ-C6、FQ-C7 对应的三套碱液喷淋装置各自再加装一级碱液喷淋。因三套装置距离较近，实际建设中，将原三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废气合并，再增加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排放筒排放，编号 FQ-C3，取消 FQ-C6、FQ-C7 排气筒编号。以上变动，因 FQ-C3、FQ-C6、FQ-C7 废气种类相同，合并后并未引起废气污染物种类增加，另外，合并后废气同样增加了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之匹配，不会影响酸性气体处理效果，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和数量（第一阶段）、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第一阶段）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本次验收项目有一般生产废水、含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上废水进入厂区各废水处理设施分质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有生产废水（制纯废水）达清下水水质要求后，由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9 个雨水接管口，其中 YS-02、YS-04 有清下水排放，其余雨水接管口只排雨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无法从全厂分开，因此对全厂范围内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项目二无废气产生和排放。项目一废气来源于：印刷、硬化、设备清扫、中和、蚀刻工序。印刷、硬化、设备清扫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 VOCs 计，其通过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2 排气筒排放。蚀刻工序产生废气为氯化氢，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3 排气筒排放。中和工序产生废气为氨气，其通过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E4 排气筒排放。

项目三废气来源于：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内电极印刷工序，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为有机废气。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D1 排气筒排放，由于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D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内电极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通过“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D11 排气筒排放，也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D1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SO₂、NO_x、烟尘计。

项目四废气来源于：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内电极印刷、DH清洗、烧结、电镀工序。脱泡、薄膜成型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FQ-D6排气筒排放，由于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D6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内电极印刷、DH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通过“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FQ-E5排气筒排放，也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因此，FQ-E5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VOCs、SO₂、NO_x、烟尘计。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FQ-E8排气筒排放，能源为电，因此，FQ-E8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VOCs计。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气为硫酸雾，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FQ-E10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硫酸雾。另外项目四增加一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4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内容：对FQ-B5、FQ-C3（FQ-C3、FQ-C6、FQ-C7三气合并）、FQ-C8、FQ-D4、FQ-D8对应的电镀酸性废气进行“以新带老”，以上废气均各自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25米高（除FQ-B5为15米高外）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HCl、硫酸雾。对FQ-02对应的浓缩干燥装置的酸性废气进行“以新带老”，其也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HCl、硫酸雾。

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中，根据环评和批复，污染物以VOCs和硫酸雾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4、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B栋、C栋、DS栋、E2栋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储罐周边2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FQ-D1均安装废气设施工况在线监控系统和VOCs线监控系统；FQ-D11安装VOCs线监控系统。已有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8月出具的《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1487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排放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限值要求；锡排放浓度低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车间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接管口（有清下水）监测结果表明：COD、SS 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其余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FQ-E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 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FQ-E3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氯化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HCl 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FQ-E4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氨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FQ-D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D1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SO₂、NO_x、烟尘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D6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甲苯、VOCs、SO₂、NO_x、烟尘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E5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SO₂、NO_x、烟尘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FQ-E8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 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FQ-E10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硫酸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FQ-04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油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FQ-B5、FQ-C3、FQ-C8、FQ-D4、FQ-D8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为 HCl、硫酸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HCl 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FQ-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HCl 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硫酸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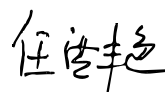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次验收项目水（全厂）、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次验收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滕 跃 任洪艳

2018/9/11



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1	张水云	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中心	13921527297	主任
2	任浩艳	江南大学	15161594151	副教授
3	滕跃	江南大学	15061823691	副教授
4				
5				
6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手机传输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前工程）、手机传输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工程）、印刷废气增加转轮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550 亿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1	张北	无锡市环境监察中队	1321527217	32
2	任浩丰	江南大学	15161594151	副教授
3	滕跃	江南大学	15061823691	副教授
4	熊振	新镜监测	15064536529	
5	许永伟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3665152534	工程师
6	樊青华	五洲大气社	18100658773	
7	吴蔚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3585071583	主管
8	蒋小锋	美之贺机械(无锡)	13914260787	
9	张永庆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3860885176	科长
10	邵顺	"	13815102070	主任
11	梁小	无锡市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377140206	工程师
12				
13				
14				
15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新[2016] 16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贴片式陶瓷 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6] 67号)等材料均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利用现有DS栋和E2栋空余厂房,形成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487 亿个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书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电镀清洗废水经浓缩干燥处理后，总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和总锡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表1中A等级标准后、经预处理的非电镀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和切割、抛光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制纯废水达到清下水要求，排入雨水管网。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脱泡、薄膜成型、烘干废气经收集采用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D15)排放；内电极印刷废气经收集采用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E5、E6)排放；内电极印刷和DH清洗废气经收集采用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E7)排放；烧结废气经收集采用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E8、E9)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应标准。电镀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碱液洗涤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E10)排放；浓缩干燥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碱液洗涤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

筒(FQ-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5中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4、05)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5中相应标准。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工况在线监控系统,其中排气筒(FQ-D15)安装VOCs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新吴区环保部门联网。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有机溶剂、废油、表面处理废物,沾化学品的废纸/布/橡胶/海绵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全厂生产车间B栋、C栋、DS栋和E2栋周边100米及储罐区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

保护敏感点。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控体系和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报告书中明确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8.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物流贮运过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9. 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原项目)(有组织)甲苯 ≤ 7.709 吨/年,二甲苯 ≤ 0.123 吨/年, HCl ≤ 1.487 吨/年, H_2SO_4 ≤ 1.17 吨/年, NO_x ≤ 13.781 吨/年, 甲醇 ≤ 0.1854 吨/年, 烟(粉)尘 ≤ 2.288 吨/年, SO_2 ≤ 0.3115 吨/年, 锡及其化合物 ≤ 0.056 吨/年, 油烟 ≤ 0.014 吨/年, VOCs ≤ 32.0134 吨/年, 氨 ≤ 0.01 吨/年;(无组织)甲苯 ≤ 0.162 吨/年, HCl ≤ 0.049 吨/年, H_2SO_4 ≤ 0.068 吨/年, VOCs ≤ 1.3716 吨/年;(本项目)(有组织)甲苯 ≤ 4.2 吨/年, H_2SO_4 ≤ 0.824 吨/年, NO_x ≤ 8.294 吨/年, 烟(粉)尘 ≤ 1.359 吨/年, SO_2 ≤ 0.171 吨/年, 油烟 ≤ 0.036 吨/年, VOCs ≤ 22.249 吨/年;(无组织) H_2SO_4 ≤ 0.08 吨/年, VOCs ≤ 0.56 吨/年;(全厂)(有组织)甲

苯 ≤ 9.089 吨/年,二甲苯 ≤ 0.176 吨/年, HCl ≤ 1.487 吨/年, H₂SO₄ ≤ 1.09 吨/年, NO_x ≤ 22.075 吨/年, 甲醇 ≤ 0.1854 吨/年, 烟(粉)尘 ≤ 3.647 吨/年, SO₂ ≤ 0.4825 吨/年, 锡及其化合物 ≤ 0.056 吨/年, 油烟 ≤ 0.05 吨/年, VOCs ≤ 52.795 吨/年, 氨 ≤ 0.01 吨/年; (无组织) 甲苯 ≤ 0.162 吨/年, HCl ≤ 0.049 吨/年, H₂SO₄ ≤ 0.148 吨/年, VOCs ≤ 1.9316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原项目) 废水排放量 ≤ 598770 吨/年; COD ≤ 91.38 吨/年, SS ≤ 99.252 吨/年, 氨氮 ≤ 4.389 吨/年, 磷酸盐 ≤ 0.69 吨/年, 总氮 ≤ 6.269 吨/年, 动植物油 ≤ 5.016 吨/年, 总铅 ≤ 0.00405 吨/年, 总镍 ≤ 0.0057 吨/年, 总锡 ≤ 0.09 吨/年; (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 ≤ 398250 吨/年; COD ≤ 41.145 吨/年, SS ≤ 81.387 吨/年, 氨氮 ≤ 0.375 吨/年, 磷酸盐 ≤ 0.058 吨/年, 总氮 ≤ 0.546 吨/年, 动植物油 ≤ 0.408 吨/年, 总铅 ≤ 0.00144 吨/年, 总镍 ≤ 0.00144 吨/年, 总锡 ≤ 0.02 吨/年; (金厂) 废水排放量 ≤ 979620 吨/年; COD ≤ 125.5 吨/年, SS ≤ 176.444 吨/年, 氨氮 ≤ 4.291 吨/年, 磷酸盐 ≤ 0.663 吨/年, 总氮 ≤ 6.246 吨/年, 动植物油 ≤ 4.668 吨/年, 总铅 ≤ 0.00405 吨/年, 总镍 ≤ 0.0057 吨/年, 总锡 ≤ 0.09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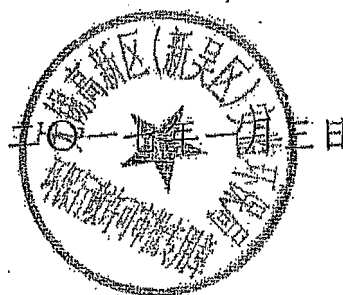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 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

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146079159952001W

单位名称: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山崎俊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

行业类别: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59952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 (章)		无锡市新吴区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				法人代表	山崎俊信 (YAMAZAKI TOSHINOBU)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				邮政编码	214000			
项目名称		多层LCP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邹怡13815102070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 (吨/年)	108354			排放去向		经WS-1-01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	——	——
	排放浓度 (mg/L)	127.045	152.214	3.489	5.427	0.62	3.101	——	——	——
	年排放量 (吨/年)	13.7658	16.493	0.378	0.588	0.0672	0.336	——	——	——
	污水排放量 (吨/年)	113098			排放去向		经WS-1-02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铜	——	——	——	——
	排放浓度 (mg/L)	360	40	6.4	9.6	0.49	——	——	——	——
	年排放量 (吨/年)	40.7148	4.5242	0.7235	1.0858	0.0559	——	——	——	——
说明: 本项目制纯废水、冷却废水以及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后,经WS-1-01接管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WS-1-02接管新城水处理厂。 该项目新增一个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气量 (万Nm ³ /年)	236880		排气筒个数		5	工作时间 (h)		8400	
	污染物名称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颗粒物	苯系物	氨气	——	——	——
	排放浓度 (mg/Nm ³)	0.635	0.025~0.043	2.786	0.267	0.0007	0.014	——	——	——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005~0.0053	0.028	0.0096	0.00015	0.0004	——	——	——
	排放总量 (吨/年)	0.085	0.0483	0.234	0.0809	0.0012	0.0036	——	——	——
说明: 本项目氯化氢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FQ-E3)排放;氟化物经二级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FQ-E4)排放;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经浓缩+RTO或RT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FQ-E2、FQ-E5)排放;颗粒物经集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FQ-E7)排放;污水处理氨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FQ-05)排放。 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新增三个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二个废气排放口。										

[illegible]

说明: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新项目/全厂排放污染物核批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总铅	总镍	动植物 油
	原有项目排放 总量（吨/年）	4207551	422.1827	437.1963	29.19	45.8361	4.339	0.00405	0.00869	27.67
	本项目排放量 （吨/年）	221452	54.4806	21.0172	1.1015	1.6738	0.0672	0	0	0.336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排放 总量（吨/年）	4429003	476.6633	458.2135	30.292	47.5099	4.4062	0.00405	0.00869	28.006
	排放增减量 （吨/年）	221452	54.4806	21.0172	1.1015	1.6738	0.0672	0	0	0.336
	污染物名称	锡	总铜	——	——	——	——	——	——	——
	原有项目排放 总量（吨/年）	0.10777	0	——	——	——	——	——	——	——
	本项目排放量 （吨/年）	0	0.0559	——	——	——	——	——	——	——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	——	——	——	——	——	——
大 气 污 染 物	全厂申请排放 总量（吨/年）	0.10777	0.0559	——	——	——	——	——	——	——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	0.0559	——	——	——	——	——	——	——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NO _x	二甲苯	甲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锡及其 化合物
	原有项目排放 总量（吨/年）	20.396	1.1	2.8796	33.102	0.176	0.057	7.0626	0.8884	0.056
	本项目排放量 （吨/年）	0	0.085	0	0	0	0	0.0809	0	0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排放 总量（吨/年）	20.396	1.185	2.8796	33.102	0.176	0.057	7.1435	0.8884	0.056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	0.085	0	0	0	0	0.0809	0	0
	污染物名称	油烟	非甲烷总 烃	氟化物	氨气	苯系物	——	——	——	——
	原有项目排放 总量（吨/年）	0.3463	142.4801	0	0	20.572	——	——	——	——
	本项目排放量 （吨/年）	0	0.0483	0.234	0.0036	0.0024	——	——	——	——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0483	0	0	0	——	——	——	——
	全厂申请排放 总量（吨/年）	0.3463	142.4801	0.234	0.0036	20.5744	——	——	——	——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	0	0.234	0.0036	0.0024	——	——	——	——
	固体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混合液 (脱泡、清洗)	废油	废油水混合物、乳 化液	废有机溶剂 (清洗)	废酸	废活性炭(废 水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碱	实验废 液
	原有项目产生 量(吨/年)	22661	62	740	396.98	55	63	14.706	1.5	10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0	0	100	0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22661	62	840	396.98	55	63	14.706	1.5	10
	全厂利用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处置量 (吨/年)	22661	62	840	396.98	55	63	14.706	1.5	10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含镍废水 处理废物	含镍废液	含镍废液 *	含锡废 液*	含锡废 液	含锡废 水处理 废物	废铜浆料	洗地废液	废镍浆 料
	原有项目产生 量(吨/年)	2964	750	350	700	12	4109	8	49	410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2964	750	350	700	12	4109	8	49	410
	全厂利用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处置量 (吨/年)	2964	750	350	700	12	4109	8	49	410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医疗废弃 物	沾化学品的废纸、 塑料、布、橡胶、 海绵等	沾化学品的废桶等容 器	废混合 溶剂	废过滤 材料 (废水 处理)	废树脂 (浸胶 、封 装)	废离子交 换树脂 (表面处 理水处 理)	废石蜡	废灯管
	原有项目产生 量(吨/年)	0.3	1850	1045	40	346	25	171	5	1.4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0	20	2	0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0.3	1870	1047	40	346	25	171	5	1.4

固体废物

全厂利用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处置量 (吨/年)	0.3	1870	1047	40	346	25	171	5	1.4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含铅污泥	过期或失效危险化学 品	废弃的铅蓄电 池	废测试基板	废原料粉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PET塑料	片栗粉
原有项目产生量 (吨/年)	650	11	18	33	16	2041.6	1441.2	39760	2340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650	11	18	33	16	2041.6	1441.2	39760	2340
全厂利用量 (吨/年)	0	0	0	0	0	2041.6	1441.2	39760	2340
全厂处置量 (吨/年)	650	11	18	33	16	0	0	0	0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废玉石	废氧化锆	剥离后陶瓷膜	氧化铝粉末	废包装材料	废金属	污泥	废UV薄膜	废双面胶衬纸、卷芯
原有项目产生量 (吨/年)	743.2	920	3450	1568	11430	1700	600	4.8	5.8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0	0	0	0	20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743.2	920	3450	1568	11630	1700	600	4.8	5.8
全厂利用量 (吨/年)	743.2	920	3450	1568	11630	1700	600	4.8	5.8
全厂处置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条	废标签、碳带、卷芯、台纸	生活垃圾	泔脚废油脂	废过滤材料（沸石转轮浓缩、危险废弃物仓库排气、生产排气、防毒面罩）	分极废液	分极清洗废液	切割废液	切割清洗废液
原有项目产生量 (吨/年)	192	6	2748	1376	97	0.5	0.6	36	10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0	0	42	21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192	6	2790	1397	97	0.5	0.6	36	10
全厂利用量 (吨/年)	192	6	0	1397	0	0	0	0	0
全厂处置量 (吨/年)	0	0	2790	0	97	0.5	0.6	36	10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污泥	残渣	清洗废液	废镍球	废锡球	收集的 粉末	废酸液	废蚀刻液	废显影 液
原有项目产生 量(吨/年)	2	40	70	31.698	9.296	3.6125	0	0	0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0	0	0	0	0	0	2209	525	1375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2	40	70	31.698	9.296	3.6125	2209	525	1375
全厂利用量 (吨/年)	0	0	0	31.698	9.296	3.6125	0	0	0
全厂处置量 (吨/年)	2	40	70	0	0	0	2209	525	1375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含线路 板)	污水处理 污泥	废铝板	废膜	废过滤 膜及 RO膜	废吸附剂	——	——
原有项目产生 量(吨/年)	0	0	0	0	0	60	0	——	——
本项目产生量 (吨/年)	5	3	100	20	40	5	5	——	——
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0	0	0	0	0	0	0	——	——
全厂申请总量 (吨/年)	5	3	100	20	40	65	5	——	——
全厂利用量 (吨/年)	0	0	0	20	40	65	0	——	——
全厂处置量 (吨/年)	5	3	100	0	0	0	5	——	——
全厂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0	0	——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新城水处理厂, 新增含氮、磷生产废水在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梅村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削减总量内完成平衡。

[illegible]

说明: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江苏省新吴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编号：32021420250158



持证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山崎俊信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202146079159952				联系人	邹怡	
	注册地址	无锡市 新吴区 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				联系电话	13815102070	
指标用途	项目名称	多层LCP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项目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一路6号				环评类别	报告表	
	项目类型 及依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他重大项目				环评审批 部门	无锡市新吴生态 环境局	
指标 明细	投放指标的 储备库	新吴区储备库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t/a)	指标来源(t/a)		指标核减比例及数量 (t/a)		储备库 指标核 减数量 (t/a)
	大气污染 物	颗粒物	0.0809	工业源	0.0809	1:1.1	0.08899	0.08899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 量	2.262	工业源	2.262	1:1.1	2.4882	2.4882
		氨氮	0.1131	工业源	0.1131	1:1.1	0.12441	0.12441
总氮		0.5655	工业源	0.5655	1:1.1	0.62205	0.62205	

申请：2025-02-05 09:30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锡钦路9号厂区）

企业提交

审核：2025-02-08 09:22

新吴生态环境局

审核完成

受理公示保密申请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我司向贵局申请“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贵局受理该项目需对我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向社会公开全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由于行业特殊性，考虑技术及信息保密要求，现特申请对该公示版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删减，主要内容如下：

- 1、删除公司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及公司产品其他相关信息方案；
- 2、删除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原辅材料清单和生产设备清单等。

以上申请，敬请批准。



承 诺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酸液（HW34）、三氯化铁废液（HW22）、废碱液（HW16）、废边角料（HW49）、污泥（HW17）、不合格品（HW49）、废吸附剂（HW49）等固体废物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目前在筹建中，暂未开始试运行，因此，部分危险废物暂未落实危废处置合同。我公司特此承诺，将遵照环保要求，在开始试运行前按要求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将以上废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安全转移工作。

特此承诺！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3202140156240
2025 年 1 月 7 日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回收、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负责收集、回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900-016-13	废树脂	环氧树脂	毒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039-49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毒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废活性炭	镍、锡等	毒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沾化学品废 纸、塑料、 布、橡胶、 海绵等	溶剂、油等	毒性、易燃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溶剂、油、镍、锡等	毒性、易燃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沾化学品废 桶等容器	溶剂、油、镍、锡等	毒性、易燃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047-49	实验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209-08	废石蜡	石蜡	毒性、易燃性	2.6 元/千克	甲方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溶剂等	毒性、易燃性	2.6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甲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经乙方检查确认后，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甲方向乙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和危废运输许可，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并经过必要的培训。甲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报价不含运输费用。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2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30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2.1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01-01至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问题的义务。

8.4 条款6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

电话：0510-68937777

10.2.2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电话：0510-85514127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回收,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回收,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 (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900-006-09	废油水混合物	油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镍等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016-13	废树脂	环氧树脂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废活性炭	镍、锡等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沾化学品废纸、塑料、布、橡胶、海绵等	溶剂、油、树脂等	毒性、易燃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溶剂、油、镍、锡等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沾化学品废桶等容器	溶剂、油、树脂等	毒性、易燃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047-49	实验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209-08	废石蜡	石蜡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249-08	废油	油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299-12	废弃涂料废物	有机物等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溶剂等	毒性、易燃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999-49	废原料粉	碳酸钡等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900-999-49	过期或失效的危险化学品	溶剂等	毒性	2.7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甲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经乙方检查确认后，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甲方向乙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和危废运输许可，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并经过必要的培训。甲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2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30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2.1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01-01至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争议的义务。

8.4 条款6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10.2.2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36 号

电话：0510-88692525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336-054-17	废镍浆料	镍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54-17	含镍废液	镍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3-17	含锡废液	锡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废铜浆料	铜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切割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切割清洗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分极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分极清洗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洗地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清洗废液	酸、铜等	毒性	2.5 元/千克	甲方
398-005-34	废酸	酸	毒性	1.5 元/千克	甲方
900-006-09	废油水混合物	油	毒性	1.5 元/千克	甲方
900-039-49	废活性炭	有机物等	毒性	2.0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废活性炭	镍、锡等	毒性	2.0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溶剂、油等	毒性	4.0 元/千克	甲方
900-249-08	废油	油	毒性	1.0 元/千克	甲方
900-399-35	废碱	碱	毒性	1.5 元/千克	甲方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混合液	甲苯、乙醇等	毒性、易燃性	2.5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经乙方检查确认后，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和危废运输许可，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2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30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2.1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01-01至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争议的义务。

8.4 条款6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10.2.2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电话：0510-88521000-813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336-054-17	表面处理废弃物(镍)	镍	毒性	2.1 元/千克	甲方
336-063-17	表面处理废弃物(锡)	锡	毒性	2.1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残渣	污泥	毒性	2.1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 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 经乙方检查确认后, 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 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 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 和危废运输许可, 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 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 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 2 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

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 2.1 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01-01 至 2025-12-31。

8. 终止

-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争议的义务。
- 8.4 条款 6 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 电话：0510-68937777
- 10.2.2 乙方（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电话：0514-84436158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编号：苏二泰251300175W

乙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运输、回收、利用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负责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336-054-17	表面处理废弃物（镍）	镍	毒性	2.0 元/千克	甲方
336-054-17	废镍浆料	镍	毒性	4.0 元/千克	乙方
336-063-17	表面处理废弃物（锡）	锡	毒性	2.0 元/千克	甲方
336-064-17	废铜浆料	铜	毒性	3.5 元/千克	乙方
336-064-17	残渣	污泥	毒性	1.8 元/千克	甲方
900-041-49	沾化学品废纸、塑料、布、橡胶、海绵等	镍、铜、溶剂等	毒性、易燃性	0.31 元/千克	乙方
900-047-49	实验废液	有机物等	毒性	19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经乙方检查确认后，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

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和危废运输许可，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2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30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2.1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01-01至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问题的义务。

8.4 条款6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10.2.2 乙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电话：0523-82739232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混合液	甲苯、乙醇等	毒性、易燃性	2.8 元/千克	甲方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异丙醇等	毒性、易燃性	2.8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 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 经乙方检查确认后, 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 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 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 和危废运输许可, 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 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 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 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 2 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 2.1 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01-01 至 2025-12-31。

8. 终止

-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问题的义务。
- 8.4 条款 6 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 电话：0510-68937777
- 10.2.2 乙方（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
- 电话：13961232388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金浩莱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900-041-49	沾化学品的 废纸、塑料、 布、橡胶、 海绵等	银、钯、溶剂等	毒性、易燃性	621.90 元/千 克(24 年 11 月)	乙方
900-041-49	沾化学品的 废纸、塑料、 布、橡胶、 海绵等	银、溶剂等	毒性、易燃性	160.31 元/千 克(24 年 11 月)	乙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 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 经乙方检查确认后, 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 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 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 和危废运输许可, 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 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 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

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当废弃物处置价格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处置价格以处置月度更新的报价单为准。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 2 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

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 2.1 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01-01 至 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问题的义务。

8.4 条款 6 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10.2.2 乙方（ 昆山金浩莱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蓬溪南路

电话：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900-025-31	含铅污泥	铅	毒性	4.0 元/千克	甲方
900-402-06	污泥	甲苯、乙醇等	毒性	2.8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 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

有任何变化,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 经乙方检查确认后, 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 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 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 和危废运输许可, 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 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 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 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 2 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 2.1 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01-01 至 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争议的义务。
- 8.4 条款 6 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 10.2.2 乙方（南京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41
电话：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运输, 回收, 利用,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混合液	乙醇、甲苯等	毒性、易燃性	2.8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 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 经乙方检查确认后, 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 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 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 和危废运输许可, 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 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 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 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 2 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 2.1 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01-01 至 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争议的义务。

8.4 条款 6 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10.2.2 乙方（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普桥路 157 号

电话：025-58391158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 回收, 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 负责收集, 回收, 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 (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900-025-31	含铅污泥	铅	毒性	2.8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 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 经乙方检查确认后, 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 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 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 和危废运输许可, 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 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 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 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有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 2 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 2.1 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



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01-01 至 2025-12-31。

8. 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问题的义务。

8.4 条款 6 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10.2.2 乙方（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 190 号

电话：0510-85015922

10.3 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标准和其它规范



性文件。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1. 目的

乙方以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处置本合同的范围内的废弃物为目的，负责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本合同 2.1 项所述）。

2. 委托

2.1 废弃物的种类

本合同中废弃物的如下所示：

废弃物编码	废弃物名称	主要危险化学成分	主要特性	处置价格	付费方
336-054-17	含镍废液	镍	毒性	3.4 元/千克	甲方
336-063-17	含锡废液	锡	毒性	3.4 元/千克	甲方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镍、锡等	毒性	4.2 元/千克	甲方
900-045-49	废测试基板	PCB 板	毒性	3.7 元/千克	甲方

防范应急要点： 详见乙方制定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废弃物的最终处置或利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置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2.3 运输

2.3.1 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日期，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提前一天通知。若有任何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3.3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重量/数量/包装，经乙方检查确认后，双方确认网上转移联单，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方可出运。

2.3.4 在甲方所在地收集的所有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丢失、损坏、负债、泄漏等的风险、事故处理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为解决纠纷、参与听证或应诉而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

2.3.5 乙方向甲方保证运输的车辆有合法的证照，和危废运输许可，人员具备有效合格证照，并经过必要的培训。乙方同时保证提供的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完好，具备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工具。

2.3.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同就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弃物进行检查和核对。

2.4 法律要求

乙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所有相关法律,如乙方在处置废弃物的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3. 处置

3.1 乙方在接收废弃物后应尽快处置。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储存防范措施。

3.2 乙方需确保处置废弃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次生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业者处理,噪声达标。

4. 价格

4.1 废弃物的处置价格参见附表报价单。

4.2 附表报价单所载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长期有效,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价格,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3 废弃物出入甲方所在加工区过程中,因海关等机构查验产生的仓储、卸库等类似费用及出区的报关及场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责任、义务、担保及债务

5.1 甲方

甲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适合本合同第 2.1 项所做的陈述。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

5.2.1 乙方对从甲方运输后的废弃物的丢失、及废弃物导致的损坏及伤害负责。

5.2.2 对于废弃物离开甲方工厂后产生的任何由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由于废弃物引起的或与废弃物有关的赔偿、处罚或其他任何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5.2.3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运输或处置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5.2.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5.2.5 乙方保证有合法资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受到任何的处罚、被吊销资质或证照、勒令停业等,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应毫不迟疑的书面通知甲方。

5.3 费用支付

5.3.1 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处置实绩进行结算对账。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以甲方称重为准。

5.3.2 对账完成后 2 周内,对于乙方付费项,由甲方针对乙方应付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形式发票;对于甲方付费项,由乙方针对甲方应付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5.3.3 如一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

收到发票之日即认可发票内容。

6. 保密

- 6.1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均应对 2.1 项所述的废弃物相关的信息保密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废弃物有关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 6.2 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或商业伙伴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从对方获取的机密技术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包括本协议及其内容。
- 6.3 乙方应担保所有的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的公司完成。

7.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01-01 至 2025-12-31。

8. 终止

-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的通知终止：
 - 8.1.1 如一方无法履行它应尽的主要义务，或在收到通知要求其纠正或改善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纠正或改善。
 - 8.1.2 合同一方的所有权或管理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合同将自动终止而合同双方都不必事先采取任何行动：任何一方没有偿还能力或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一方的财产已指定他人托管或开始停业清算或不再继续营业的情况。
- 8.3 合同终止不会解除任何一方的清算、保密、协商解决问题的义务。
- 8.4 条款 6 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且在合同期满终止后继续长期有效。
- 8.5 如乙方违反了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其他

- 10.1 双方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对第三方透露的，或有可能要对第三方透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为信息提供方的财产，透露或泄露将严重损害信息提供方的财产利益。因此，即使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应确保信息的接收方对此加以保密，但是，如果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如下事实，则该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1) 信息在透露给其他个人时属于公共信息。
 - (2) 有证据证明在接收前该信息已处于己方的掌握中，且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他方取得。
 - (3) 有证据证明在收到信息后，由于非己方的原因，信息成为公众知识。
- 10.2 关于合同的任何通知都要以书面形式作成递交或通过经正式的邮件或传真传送至以下地址。
 - 10.2.1 甲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
电话：0510-68937777
 - 10.2.2 乙方（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